417	2023	11
	4	5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专题会议纪要

2023-8

## 会议议题

## 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22 年 联席会议会议纪要

2023年2月1日上午,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刘贵平主持召开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2022年联席会议。区生态环境局供排水处、计财处、审计办公室,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审计局,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水务集团,南汇排水公司,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

会议在说明了本次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因疫情影响延后召开的客观情况后, 听取了联席会议委托的第三方(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南汇排水公司2021年度运行预算执行、2021年实际汇总运行经费(成本规制)暨2022年度运行经费预算审计的情况报告; 听取了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对2021年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报告、2021

年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情况以及 2022 年污水处理费执行分析、 2023 年污水处理费预算等汇报,与会单位充分讨论,并形成以下 意见:

- 一、原则同意《2021 年运行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2021 年污水处理费汇算清缴报告。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总收入21469.70 万元,2021 年污水处理费支出数为30673.18 万元,根据审计情况2021 年扣减2020 年应退还数1603.24 万元及2021 年审计核减金额778.96 万元后实际支出数为28290.98 万元,核减总金额2382.20 万元在2023 年度执行中予以扣减。
- 二、原则同意《2021 年实际汇总运行经费(成本规制)暨 2022 年度运行经费预算专项审计报告》及 2022 年污水处理费执行情况,2022 年污水处理费年初预算为 34223.40 万元,年末执行预测数为34498.37 万元。2022 年污水处理费实际执行数按沪水务[2019]12号文要求,经成本规制专项审计后按实清算。
- 三、原则同意 2023 年度污水处理费预算 39534.59 万元(由污水处理费基金预算 24753.34 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 14781.25 万元)两部分组成,预算支出项目主要包括:南汇排水公司基本运行经费,周浦污水泵站运行经费,闸航公路等 4 条污水管养护经费,2023年代征手续费,厂站网运管平台在线监测设施运营费,污泥焚烧设施运行经费,海滨污水厂扩建项目运行经费,白海连通管增压泵站运行经费,沪南公路污水总管(W33A~W45)应急修复工程费,2023年排水主管检测,2023年南汇排水公司更新改造项目经费等。2023年新增水量输送、处理费用,南汇排水公司职工年度社保、薪酬调整等待2023年运行经费执行审计后按实清算。

四、因目前污泥处置费(成本规制)审计单价中未覆盖与掺烧

单价、填埋最新单价的差额部分,原则同意 2021 年污泥处理处置工艺切换和污泥焚烧稳定运行过渡期间的待清算污泥处置费640.41 万元纳入 2022 年污水处理费预算按实清算。

五、原则同意 2023 年临港污水厂污泥纳入海滨污泥焚烧厂焚烧,鉴于临港污水厂污泥焚烧属于企业行为,故由南汇排水公司与临港污水厂签订污泥焚烧处置合同后按实结算,并做收入处理(含2022 年临港污水厂污泥焚烧经费 1164.11 万元)。

六、原则同意污水处理费项目管网设施量中约 230 公里未检测污水管道检测经费 1600 万元纳入污水处理费资金安排总额内,并按照"一事一议项目,2023、2024 两年列支方式"计划执行,待成本规制执行审计后按实清算。

七、白海连通管工程已通水投产,市属南线总管污水将反向输送至海滨污水厂处理,对应的污水处理费结算事宜,由区生态环境局供排水处尽快牵头对接市属相关职能部门予以明确,区财政局协同推进,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南汇排水公司加紧落实。

八、2021 年服务外包费原则按历年成本规制联席会议确定数593.81 万元执行。随着新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相继投运,基本运行经费中的期间费将在新建设施质保期满后转为全额计提,南汇排水公司应充分发挥厂站网一体化运营优势,控制服务外包费用的支出。

九、2023 年 9 月新一轮污水处理费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须尽快启动招标相关工作。同时,加快 2022 年污水处理费执行审计,力争在 2024 年预算(二上)前完成并召开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联席会议。

十、南汇排水公司需结合区"供排水一体化监管平台"及目前

浦东南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运营的绩优成效,持续提升专业化运营质量,更进一步发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的规模优势、成本效益和综合绩效,深耕浦东、厚植主业,切实助力引领区建设。

十一、经联席会议商榷一致后,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在预算执行中应加强内部管理、研究新建设施维修费计提控制原则等整改要求,南汇排水公司应落实措施予以整改,下一轮《审计报告》中须体现整改完成情况。

与会人员名单:

区生态环境局: 刘贵平

区生态环境局供排水处: 郑 弘 张斌桦 王 晶

区生态环境局计财处: 陈静嘉 顾海雅

区生态环境局审计办公室: 史 迪

区发改委: 何根胡瀚心

区国资委: 沈 瑜

区财政局: 倪钊君

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张军 顾永平 朱峥

仲夏张旭周燕

浦东水务集团: 李梅朱安红施燕

南汇排水公司: 富文军 奚春耕 王梦娜

朱嘉仪

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沈力军 袁 历

送:与会各单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

##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浦东新区污水处理费成本规制 2022 年联席会议会议纪要		
发文文种	会议纪要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2023-8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免予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贵平[2023/4/17 14:02:40]}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贵平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4/13 14:06:05]}		
主送	各参会单位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4/13 11:27:42]}		
主题词			
会签	请海雅阅提意见。{陈静嘉[2023/4/11 16:27:08]} 无意见。{顾海雅[2023/4/12 9:28:17]} 已阅。{陈静嘉[2023/4/13 10:19:01]}		
处室	请计财处会签意见。{郑弘[2023/4/10 8:21:05]}		
     传阅 	拟同意。{郑弘[2023/4/13 10:26:2	[8]}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郑弘[2023/4/10 8:21:0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郑弘[2023/4/13 10:26:28]}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高瑞莲[2023/4/13 14:06:0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免予公开{刘贵平[2023/4/17 14:02:40]}		
	拟稿人张斌桦   校对	监印	
	·	□ #H 000	2 04 06 1/2 15

日期 2023-04-06 份数 15